

(上接B83版)

附表4:

(1)对子公司投资

| 被投资单位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减值准备 | |
|-------|------------------|------|------|------------------|------|----|
| | | | | | 计提 | 转回 |
| 丹邦香港 | 12,196,947.98 | | | 12,196,947.98 | | |
| 广东丹邦 | 1,055,968,160.00 | | | 1,055,968,160.00 | | |
| 光明丹邦 | | | | | | |
| 合计 | 1,068,165,107.98 | | | 1,068,165,107.98 | |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要求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准备,计量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见附表5:

附表5:

| 以账龄为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 | |
|-------------------|-------------|--------------|--|
| 账龄 |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 5.00% | 5.00% | |
| 1-2年 | 10.00% | 10.00% | |
| 2-3年 | 30.00% | 30.00% | |
| 3-4年 | 50.00% | 50.00% | |
| 4-5年 | 80.00% | 80.00% | |
| 5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

| 以其他方式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 | |
|--------------------|-------------|--------------|--|
| 组合方式 |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组合1(押金、保证金组合) | 0.00% | 0.00% | |
| 组合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0.00% | 0.00% | |
| 组合3(其他应收暂付款项) | 0.00% | 0.00% | |

应收账款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 账龄组合 | 账面余额 |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
|------|----------------|-------------|---------------|
| 1年以内 | 271,728,998.21 | 5.00% | 13,586,449.91 |
| 1-2年 | 22,974,704.08 | 10.00% | 2,297,470.41 |
| 2-3年 | 1,997.94 | 30.00% | 599.38 |
| 3-4年 | - | 50.00% | 0.00 |
| 4-5年 | 168,068.30 | 80.00% | 134,454.64 |
| 5年以上 | - | 100.00% | 0.00 |
| 合计 | 294,873,768.53 | | 16,018,974.34 |

其他应收款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1.账龄组合:

| 账龄组合 | 其他应收款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
|------|------------|--------------|-----------|
| 1年以内 | 202,375.25 | 5.00% | 10,118.76 |
| 1至2年 | 9,500.00 | 10.00% | 950.00 |
| 2至3年 | 65,000.00 | 30.00% | 19,500.00 |
| 3至4年 | - | 50.00% | - |
| 4至5年 | 20,000.00 | 80.00% | 16,000.00 |
| 5年以上 | 22,748.72 | 100.00% | 22,748.72 |
| 合计 | 319,623.97 | | 69,317.48 |

2.按其他组合:

| 其他组合 | 其他应收款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
|------------|--------------|--------------|----------|
| 押金 | - | 0.00% | - |
| 保证金 | - | 0.00% | - |
| 备用金 | - | 0.00% | - |
| 代扣代缴款项 | - | 0.00% | - |
| 应收补贴款 | - | 0.00% | - |
| 应收出口退税 | 2,953,314.66 | 0.00% | - |
| 其他 | - | 0.00% | - |
| 集团内关联方款项 | - | 0.00% | - |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 - | 0.00% | - |
| 方合计 | 2,953,314.66 | - | - |

整改措:

公司将在2020年度及往后年度的报告中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要求,先根据历史经验确认应收账款违约损失率,再考虑前瞻性信息,分析与回收率相关的关键驱动因素的主要变化,采用谨慎原则,以迁徙率模型为基础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财务部将编制2020年年报之前,组织年报编制人员重新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尤其是《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内容进行重点学习和讨论,并以此为契机,要求全体财务人员加强财务知识的学习,努力提升财务核算水平,规范财务会计核算,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未来,公司财务部将定期组织人员加强财务知识学习,提升财务整体管理素质,规范财务会计核算,进一步加强相关考核机制,提高财务会计核算质量,充分调动财务人员的积极性,奖惩分明,将考核结果与财务人员的绩效考核挂钩,持续提高公司财务管理水平。

责任部门:财务部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整改完成时间:持续整改

三.公司总结及持续整改计划

经过梳理和分析,公司深刻认识到了在公司治理、内部管理、财务核算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公司将根据深圳证监局下发《决定书》的有关要求,积极开展持续自查和整改,完善落实各项整改措施,提升公司治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法规知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加强会计基础,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查。

公司将以此自查和整改为契机,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财务核算,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推动合规建设常态化,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经营管理水平,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有效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投资集团”或“控股股东”)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958,4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21,916,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关于披露方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于近日收到丹邦投资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丹邦投资集团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公司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元) | 减持股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丹邦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集中竞价减持 | 2020年10月29日 | 6.484 | 2,000,000 | 0.37% |
| | 集中竞价减持 | 2020年10月30日 | 6.270 | 3,275,100 | 0.60% |
| | 大宗交易减持 | 2020年11月12日 | 5.670 | 6,341,400 | 1.16% |
| | 大宗交易减持 | 2020年11月26日 | 5.910 | 2,000,000 | 0.37% |
| 合计 | 大宗交易减持 | 2020年11月27日 | 5.670 | 1,880,000 | 0.33% |
| 合计 | | | | 15,496,500 | 2.83% |

控股股东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后增加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丹邦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121,380,500 | 22.15% | 105,884,000 | 19.32%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21,380,500 | 22.15% | 105,884,000 | 19.32% |
| |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减持股份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经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
-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4.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1-002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7年3月,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实业”)放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新增资本纠纷事项,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提起诉讼。广州中院受理后,东凌实业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请求广州中院将本案移送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审理。2017年5月,广州中院对东凌实业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予以驳回。东凌实业不服广州中院作出的裁定,就管辖权异议提起上诉。经审理,广东高院于2017年8月裁定本案由广东高院管辖。2019年10月,公司收到广东高院送达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17】粤民初81号),判决公司与东凌实业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二)》于2017年3月27日解除,并判决东凌实业向公司支付违约金10,295.77万元及承担本案受理费5,904,476.50元。2019年10月,东凌实业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将本案上诉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撤销广东高院一审《民事判决书》项下的第二项判决,并依法改判东凌实业无需向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295.77万元及本案的上诉案件受理费与原审案件受理费均由公司承担。2020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本案上诉。

上述重大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2017年5月13日、2017年8月19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0月30日、2020年3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2017-074)、《关于公司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二.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判决情况

今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最高法民终238号】,判决情况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56,589元由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本判决将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最终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最高法民终238号】。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杭州深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你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披露《关于收购杭州深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称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杭州深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2000万元收购杭州深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绘智能或标的公司)100%股权。根据本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一.关于标的公司估值合理性

1.根据公司公告,标的公司近一年又一期利润持续为负,2020年10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1248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1460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价值为12200万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两种估值方法评估结果差异较大的原因,收益法评估大幅增值的主要内容,以及所谓销售团队、客户关系、技术储备等无形资源的相关价值评估情况及依据。

2.请你公司披露标的公司近一年一期连续亏损的原因,结合收益法并分业务预计未来三年的收入、净利润、经营性现金流情况和业绩转正的拐点,并说明改善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具体举措。

3.请你公司结合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资产负债结构、技术储备、行业前景、市场占有率,和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市销率,以及近一年同行业公司的并购估值情况,说明本次公司高溢价、高估值、高商誉收购深绘智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关于交易条款的合理性

1.根据公司公告,公司与标的公司约定业绩补偿设置安排,约定标的公司的深绘商品数据中台2021年度实现不低于500万销售收入,并就未完成差额部分按照原股东持股比例进行补偿。此次70%交易对价将于短时间内以现金方式支出,且业绩补偿协议约定最大值为500万元。请你公司说明:未就收购美工厂器人业务约定业绩补偿义务的原因;公司的付款支付义务与交易对方的业绩补偿义务等是否具有对等性;以及如未来标的公司效益不达标,整合不成功,上市公司有何切实保障自身利益的预防措施。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5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转债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8000万元,回购股份将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惠州市京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11,858,462 | 22.49% |
| 2 | 香港中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63,062,613 | 12.68% |
| 3 | 杨林 | 32,023,085 | 6.44% |
| 4 | 广东恒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6,526,333 | 3.32% |
| 5 | 广东恒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788,381 | 2.17% |
| 6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鑫惠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9,958,506 | 2.00% |
| 7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鑫惠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8,298,755 | 1.67% |
| 8 | 华泰红土基金-真银财富-高定V2-红塔红土蓝筹致远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8,298,755 | 1.67% |
| 9 | 深圳鼎泰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君宜成长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6,556,016 | 1.32% |
| 10 | 广东金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睿和永弘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5,477,178 | 1.10% |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惠州市京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11,858,462 | 31.45% |
| 2 | 香港中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63,062,613 | 17.73% |
| 3 | 杨林 | 8,005,771 | 2.25% |
| 4 | 姜云海 | 3,306,570 | 0.93% |
| 5 | 许树华 | 2,900,000 | 0.82% |
| 6 | 惠州市京源投资有限公司 | 2,448,310 | 0.69% |
| 7 | 广东恒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418,450 | 0.68% |
| 8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848,000 | 0.52% |
| 9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基金证券投资基金 | 1,796,106 | 0.50% |
| 10 | 赵东岭 | 1,660,000 | 0.47% |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1-006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上海乐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源资产公司”)和起跑线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跑线公司”)本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不少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且不超过10%的股份,期限为自2021年1月14日起不超过6个月。本次增持计划未设价格区间,乐源资产公司和起跑线公司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2021年1月13日,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军先生通知,乐源资产公司和起跑线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不少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且不超过10%的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乐源资产公司和起跑线公司

2.关联关系:乐源资产公司和起跑线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杨军先生。

3.原持有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控股”)、旭康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康国际”)、旭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源投资”)和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森世纪”)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实际控制人为杨军先生。本次增持前,商赢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2,128,075股,其中,商赢控股持有25,225,375股,旭康国际持有16,000,000股,旭源投资持有6,500,000股,旭森世纪持有4,402,700股,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11.09%。本次增持前,乐源资产公司和起跑线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增加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投资集团”或“控股股东”)的函告,获悉丹邦投资集团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相关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债权人 | 质押用途 |
|--------|----------------------|------------|----------|----------|---------|-----------|----------|-----|-------------------|
| 丹邦投资集团 | 是 | 625 | 5.90% | 1.14% | 否 | 2021/1/11 | 2021/3/9 | 王金顺 | 自身经营生产及支持上市公司经营生产 |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承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质押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丹邦投资集团 | 10,588.4 | 19.32% | 5,000 | 5,625 | 53.12% | 10.27% | -- | -- |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到期期限 |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
|--------|-------|------------|----------|------------|
| 丹邦投资集团 | 未来半年内 | 5,625 | 53.12% | 8,500 |
| | 未来一年内 | - | - | - |

2.控股股东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个人薪酬、股票分红、股票减持、对外投资收入及其它现金收入等。

3.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控股股东丹邦投资集团具备履约能力。

4.控股股东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会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5.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资料

- 1.股权质押合同;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公告编号:2021-003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方轴承,证券代码:002553)于2021年1月11日、1月12日、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